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B11S[2025]128 号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项
目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
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
司



时间：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一、采购标的	- 36 -
二、商务要求	- 37 -
三、技术要求	-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58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58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5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60 -
一、评标方法	- 60 -
二、评标程序	- 60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66 -
四、评标标准	- 66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6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87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8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0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2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93 -
一、开标一览表	94 -
二、分项报价表	95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7 -
一、投标函	9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0 -
三、授权委托书	10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3 -
六、售后服务方案	103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05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106 -
九、技术方案	106 -
十、其他文件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1S[2025]128 号

2.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为实现校园监控与消防系统全覆盖、提升安保人员办公环境及校园整体安防水平，采购 LCD 拼接屏、超高清解码器、硬盘录像机、平台时间校时服务器、快球摄像机、筒型摄像机、混合报警主机、报警主机蓄电池、视频监控、自动巡航无人机、LED 联动大屏、双联操作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联系方式：张毅 13133255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91-372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波

电话：18699074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LCD 拼接屏；</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李晓波，联系方式：18699074330。</u> 2. 时间要求： <u>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时限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最低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9907433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u> 3. 收取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费率） <table>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策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1包</td><td>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兵团“政采贷”。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

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

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

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 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

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

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加分，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评审加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LCD 拼接屏	12	台
2	LCD 拼接屏控制面板	1	个
3	LCD 拼接屏支架	12	个
4	超高清解码器	1	台
5	硬盘录像机	5	台
6	平台时间校时服务器	1	台
7	快球摄像机	4	台
8	筒型摄像机	10	台
9	混合报警主机	1	台
10	报警主机蓄电池	1	只
11	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	1	台
12	无线遥控器	1	台
13	网络 8 防区扩展模块	24	个
14	烟感探测器	150	个
15	探测器电源	150	个
16	警灯警号	25	个
17	双路通用服务器	1	台
18	基础包/系统管理	1	套
19	视频监控	400	路
20	入侵报警	200	路
21	视频联网	1	套
22	自动巡航无人机	1	台
23	语音识别报警器	15	台
24	远距离报警主机	1	台
25	LED 联动大屏	1	套
26	语音卡	15	张
27	电脑平台使用费	1	套
28	三辊闸	1	套
29	安检机	1	套
30	安检门	1	套
31	双联操作台	1	台
32	硬盘	78	块
33	POE 交换机	3	台
34	摄像机支架	10	个

35	光纤视频线	16	根
36	HDMI 线	2	根
37	PDU	8	个
38	交接箱	5	个
39	机柜	2	台
40	ODF 架 (1)	3	台
41	ODF 架 (2)	1	台
42	跳线	84	根
43	光纤	500	米
44	电源线 (1)	5	卷
45	电源线 (2)	5	卷
46	网线	68	箱
47	防静电地板	36	平方
48	主控电脑	5	台
49	防盗门	1	套
50	挂式空调	1	套
51	立式空调	2	套
52	千兆光纤收发器	10	对
53	头盔	16	顶
54	防刺服	16	套
55	对讲机	10	套
56	专用桌	2	套
57	档案文件柜	10	套
58	简易货架	1	套
59	阻车路障	1	套
60	伸缩围栏	1	套
61	施工费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2. 交付地点：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3.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5. 售后服务：

5.1 所有设备均提供整机三年免费质保，软件免费更新质保五年。保质期内

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1 小时内响应，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若 2 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5.2 免费提供完成设备安装学校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最终需要提供培训成果，如培训资料、培训证书等，也需要做好培训的过程管理工作，如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

5.3 能够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LCD 拼接屏	12	台	1. 监控电视墙，对角线尺寸≥ 55英寸，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 1个 HDMI 输入接口、≥ 1个 DVI 输入接口。 2. 物理拼缝$\leq 1.7\text{mm}$，亮度$\geq 50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水平、垂直视场角均$\geq 178^\circ$； 3. 支持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开机时根据延时时间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不低于 0-3000ms 可调。（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项目。（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 支持图像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静止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leq 0.5\text{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 支持信源自动切换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切到相应信源，当前显示信源断开后，自动切到下一个有信号的信源。（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具有配套控制软件，可通过串口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

				告。) 9. 支持定制开机 LOGO、不显示 LOGO, 定制开机 LOGO 下, 无需升级软件可任意定制 LOGO, 支持 LOGO 自拼接, 当拼接墙设置好拼接参数后开机, LOGO 会根据行列位置进行自拼接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LCD 拼接屏控制面板	1	个	1.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 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 10m, 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 -80° ~ 80° 。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 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 场景切换时间 $\leq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3.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 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 底部带有防滑脚垫, 可平放桌面使用。 4. 控制面板按键通过孔轴限位导向, 支撑缓冲结构、多卡扣配合整齐拼接多个按键。 5. 控制面板可通过软件自定义按键功能, 自定义按键可对显示单元进行图像模式切换、画质增强开关或系统信息查询等操作。(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LCD 拼接屏支架	12	个	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适用规模适合 5 行 10 列以内的拼接规模 产品配置: 仅壁挂支架; 材质: 冷轧钢板 (SPCC), 材料厚度 $\geq T5$;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 ≥ 60 微米; 适用规模: 不超过 5 行;
4	超高清解码器	1	台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 支持 8 路 3200W、或 8 路 2400W、或 16 路 1200W、或 32 路 800W、或 4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64 路 400W、或 128 路 200W、或 256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 并解码输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 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5.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 $\times$ 2160 分辨率的图像。(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支持文件投屏, 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 用户可在软件上, 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 完成后一键发送, 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 30fps，分辨率为 1920×1080，延迟低于 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13.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14.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 15.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16.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 17.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最多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黑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样机；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样机。 18.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或底图，当无画面上墙显示时，输出显示该底色或底图；底色支持任意颜色设置；底图支持设置 7680×4320 及以下分辨率，最多保存 8 张底图。 19.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20.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21.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样机配置参数。 22.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23.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2-L2、MP3、AAC-LC、PCM 的文件。 24.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5.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
--	--	--	--

				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6.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	硬盘录像机	5	台	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9 英寸标准机箱，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硬盘，支持≥ 64 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320\text{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 12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2.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3. 支持接入 16TB、18TB、20TB 等大容量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解码显示能力支持不低于 25fps、8100$\times$36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times$2160、60Hz，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支持接入≥ 64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 2 个 HDMI、≥ 2 个 VGA 接口，支持不少于 2 组屏异源输出视频图像，支持≥ 2 个千兆网口、≥ 3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接口≥ 1 个）、≥ 1 个 eSATA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6	平台时间校时服务器	1	台	1. 输出接口：具有不少于 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4 个 RJ45 输出接口或 5 对 RS422/485 接口或 2 个 10GE 输出接口或 4 个光口；支持 4 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其他接口检查：具有 1 个 RJ45 管理口，1 个 RS232 串口，一路 1PPS 输出口、1 路 10MHz 输出口。

			3. 授时能力功能检查：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 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4. 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支持当前告警事件显示、告警配置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 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支持一台设备的 2 张 NTP 板卡之间实现两两端口绑定；支持一台设备的 1 张 NTP 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支持 NTP 级联功能，实现同步上级 NTP 服务器时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支持显示每个 NTP 输出端口的校时记录，显示被校时设备的 IP、时间、时间差（微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具有 PING、FTP、SSH、TELNET、TFTP、NTP、SNMP、HTTP、HTTPS 等防火墙配置选项。 8. 支持固件软件版本备份功能，可配置固件版本分区迭代。 9. 支持通过 Web 对设备软件远程升级。 10. 内存容量：支持不少于 512M 容量。 11. 连续工作 168h，不应出现系统故障、宕机等情况。 包括 1 套 GPS/BD 授时天线接收器、约 100 米 RG58 成品馈线、1 套安装套件、1 套防雷包组成。 天线材质：介质陶瓷天线罩材质：ABS 工作温度：-40℃~+80℃ 相对湿度：Up to 90% 防护等级：IP67 接口方式：入室侧 BNC 公头 配套材料：约 10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安装套件 1 副；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 1 个，尺寸约 51.5*24.8mm； ≥3 米 BNC 公转 BNC 公跳线；黄绿接地线 1 根；
7	快球摄像机	4	台 4 百万 3 寸双光 4 倍变焦球机_PoE 最大支持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当检测区域内的行人或者车辆触发区域入侵或越界侦测报警后，样机可自动关闭红外灯、开启白光灯，持续 4min，在白光灯开启时间内如样机持续报警，白光补光常亮状态保持至最后一个报警触发开始的 4min 后结束，白光补光灯开启期间样机可输出彩色图像；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自带支架，可支持壁装、吊装两种安装方式，安装便捷 支持水平 0°~350°，垂直 0°~90° 运动 支持白光、红外两种补光模式：白光补光 30 m，红外补光 40 m 支持智能补光功能，人、车目标进入区域后可由红外自动切换到白光补光模式，目标离开后切回红外补光模式 内置扬声器及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人、车目标区域入侵时联动声光报警功能，并支持目标跟随

				支持一路报警输入，一路报警输出 支持一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512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IP66 设备自带玻璃加热功能，有效避免起雾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 光学变倍：4 倍 焦距：4mm~16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01° -22.5°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53.1° -12.5° （广角~望远） 补光灯距离：白光 25m，红外 40m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35°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5° /s 水平范围：350° 垂直范围：0° -90°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3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3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内置麦克风：支持 内置扬声器：支持 音频：一进一出 报警：一进一出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 电源：DC 12V ± 25% ， 1.5A ， 圆头 最大功率：12W 支持 PoE(802.3at) 42.5-57V 0.6A； 工作温湿度：-30 °C~5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防护：IP66 适用于复杂电磁环境，具有高抗扰度能力
8	筒型摄像机	10	台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70°, 垂直视场角: 35°, 对角视场角: 85° 6 mm, 水平视场角: 46°, 垂直视场角: 24°, 对角视场角: 54° 8 mm, 水平视场角: 43°, 垂直视场角: 24°, 对角视场角: 50° 12 mm, 水平视场角: 27°, 垂直视场角: 15°, 对角视场角: 31°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 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分辨率: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 H. 265/H. 26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6.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防护: IP67
9	混合报警主机	1	台 防区数量: 板载 8 路 (探测器 100m 以内), 最多可扩展至 256 路 (其中通过网络防区模块最多可扩展 248 路, 通过 RS485 防区模块最多可扩展 56 路) 继电器数量: 板载 4 路 (距离 50m 以内), 最多可扩展至 64 路 (通过 RS485 模块和网络继电器模块可扩展 60 路继电器输出) 日志容量: ≥5000

				条 传输距离：网络传输无限制（局域网可达），RS485 传输 800 米 硬件接口：RS485*1、RJ45*1，PSTN*1，4G 模块接口*1 上报协议：ISAPI、ISUP、NAL2300 协议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供电方式：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设备功耗：裸机功耗≤5W，满载功耗≤25W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10%—90% 使用环境：室内 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断电报警：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需选配蓄电池），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外接键盘：支持 9 个报警键盘接入 报警管理：支持报警键盘、WEB、客户端软件、中心平台进行报警管理操作 报警指示：支持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 联动控制：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实现个性化管理 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子系统管理：支持 32 个子系统，实现对防区进行分区管理，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旁路等功能 防区设置：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景化防区类型设置 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文件导出和导入功能，实现参数备份和快速移机
10	报警主机蓄电池	1	只	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 标准电压 12V，额定容量 7.0Ah
11	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	1	台	技术 1. 设备类型：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 2. 通讯协议：RS485 3. 传输距离：约 800m 4. 使用环境：室内 5. 显示屏：LCD 6. 操作按键：约 20 个 7. 指示灯：约 5 个

			8. 蜂鸣器：支持 9. 安装方式：壁挂 10. 工作电源：DC12V/150mA（宽压 9-16V DC） 11. 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2. 工作湿度：10% 至 90% 功能 1. 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2. 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3. 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4. 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5. 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 6. 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7. 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12	无线遥控器	1	台 技术 1. 设备类型：无线遥控器 2. 使用环境：室内 3. 外壳材质：防火 ABS，阻燃环保 4. 无线通讯：RF433，传输距离(空旷)：约 100m 5. 安装方式：壁装;表面安装 6. 工作电源：3V，标配 CR2032 电池 X1 7. 待机时间：待机时间≤2 年(每天 20 次触发情况下) 8.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9. 工作湿度：10%至 90% 功能 1. 功能按键：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紧急求助 5 个功能按键。 2. 无线通讯：采用 RF433M 双向无线通讯技术，支持 AES-128 加密和跳频技术，信息传输更加安全可靠。

13	网络 8 防区扩展模块	24	个	技术 1. 设备类型：网络 8 防区扩展模块 2. 防区数量：8 个 3. 通讯接口：LAN 4. 通讯线材：RJ45 局域网 5. 指示灯：3 个 6. 复位按键：1 个 7. 使用环境：室内 8. 工作电源：DC12V/50mA（宽压 9-16V DC） 9.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10. 工作湿度：10%至 90% 功能 1. 防区扩展：通过 TCP/IP 方式关联接入报警主机，扩展 2 路有线防区。 2. 地址设置：支持 DHCP 功能自动分配 IP 地址，支持手动配置和修改 IP 地址。 3. 状态指示：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展示模块与主机的通讯状态，防区状态和网络连接状态。 4. 软件升级：支持通过报警主机对模块进行软件升级。 5. 硬件复位：支持硬件恢复出厂参数。
14	烟感探测器	150	个	技术 1. 设备类型：烟感探测器 2. 外壳材质：塑料 3. 耐压耐流：耐压 24VDC、耐流：3A 4. 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支持防拆报警 5. 使用环境：室内 6. 安装方式：吸顶 7. 工作电源：DC12V/10mA（宽压 9-30V DC） 8.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9. 工作湿度：10%至 90% 功能 1. 探测技术：采用光电感应原理，经过微处理器分析判断火灾产生时的烟雾，输出报警信息 2. 消防认证：满足 CCCF 消防认证 3. 声光报警：内置声光报警器，烟雾不散，声光不消。 4. 防虫防干扰：采用光学迷宫设计，防尘、防虫、抗光线干扰、避免误报。
15	探测器电源	150	个	技术 1. 设备类型：探测器开关电源

				2. 安装方式：螺丝固定 3. 输出电压：DC12V 4. 输出电流：0~3A 5. 工作电源：AC220V/36W 6. 工作温度：-30° C 至 70° C 7. 工作湿度：10%至 90% 功能 1. 集中供电：为设备提供 DC12V 集中供电输出 2. 电压调节：支持电压 10.2-13.8V 范围调整 3. 保护功能：支持短路/过负载/过电压保护
16	警灯警号	25	个	技术 1. 设备类型：声光语音警号（声光报警器） 2. 警灯颜色：红色 3. 报警音量：警铃音：105dB；播报音：95dB 4. 硬件接口：RS485*1、RJ45*1，IO 接口*2，电源接口*1 5. 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 外壳材质：PC+ABS 7. 安装方式：壁挂 8. 工作电源：DC12V/1.5A（宽压 8-16V DC） 9. 工作温度：-20° C 至 60° C 10. 工作湿度：10%至 90% 功能 1. 声光报警：提供警灯闪烁、报警音频、自定义文字播报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2. 语音播报：支持将警情信息通过语音播报的方式进行警情输出。 3. TTS 功能：支持文字转语音播报功能，可输入自定义内容，转为报警提示音。 4. WEB 配置：支持 WEB 配置进行功能参数配置。 5. 音量调节：支持音量调节，调节 0-10 档可选。 6. NTP 校时：支持配置 NTP 服务进行自动校时和手动校时。 7. 门铃功能：支持配置 IO 输入接口作为门铃提示音。 8. 日志记录：支持存储所有事件的日志记录存档，存档数量 10000 条，支持轮询覆盖，日志内容支持 EXCEL 导出。 9. 防拆报警：警号被打开或移开安装墙面会触发防拆报警。
17	双路通用服务器	1	台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内存：配置 128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HDD 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80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8	基础包/ 系统管理	1	套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等。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 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 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 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低代码引擎 1. 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
19	视频监控	400	路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视频通用标准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 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 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 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 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0	入侵报警	200	路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1.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21	视频联网	1	套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 28181-2022）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其中第 3、4 点需要基于视频监控应用特性提供业务应用。
22	自动巡航无人机	1	台	一、无人机平台： 1.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2.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3. 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 4. 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 5. 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 6. 倾斜摄影模式支持无人机智能摆拍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7. 航线规划支持仿地航线规划，可使用内置高程模型直接用于仿地航线规划。 8.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9. 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 二、无人机机场： 尺寸$\l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最大输入功率$\leq 1000\text{W}$ 工作环境温度$\geq -20^{\circ}\text{C}$ 至 45°C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的防护等级

			IP 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最大抗风速度≥ 12 m/s 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 cm+1 ppm (RMS)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 cm+1 ppm (RMS) " 输出电压$\geq 28V$ 充电耗时 设备最短作业间隔小于等于 35min 空调类型 设备内置空调系统 电池容量 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5 小时 传感器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三、无人机参数： 尺寸$\leq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不含桨叶） 轴距$\leq 500$ 毫米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 六向避障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广角相机 CMOS$\geq 1/1.32$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geq 1/2$ 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 12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56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28 倍数码变焦 四、照明设备： 尺寸约 135x50x70 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额定功率$\geq 30W$ FOV$\geq 13^\circ$ 探照距离/m ≥ 150 光斑直径/m $\geq 36\text{m}$(150m 高) 探照面积/m² $\geq 1000\text{m}$(150m 高) 中心光照度/Lux $\geq 24\text{Lux}$(50m 高)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0° 工作温度 -10°C 至 50°C 存储温度 -20°C 至 60°C 五、喊话器： 尺寸约 75x65x130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	--	--	---

				额定功率 $\geq 10\text{ W}$ 喊话方式 Pilot2 安装方式 螺丝快拆 工作温度 -10°C 至 50°C 存储温度 -20°C 至 60°C
23	语音识别报警器	15	台	供电电压: AC220V 供电电流: 日常值守 $\leq 30\text{mA}$ 转发通讯 $\leq 1.0\text{A}$ 通讯方式: 4G 对讲方式: 免提扩音对讲 可定制识别内容, 例如打架啦 识别到会立刻发出报警
24	远距离报警主机	1	台	供电电压: AC220V 工作频率: 4G+LoRa 工作电流: 日常值守 $< 60\text{mA}$ 报警通讯 $\leq 2.0\text{A}$
25	LED 联动大屏	1	套	定制尺寸: 93cm(长) x 33(宽) cm 1. 基础参数 像素间距: $\leq 1.5\text{mm}$ 2. 显示性能 亮度: 支持自动调节。 对比度: $\geq 5000:1$ 。 刷新率: 通常要求 $\geq 1920\text{Hz}$ 。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 3. 系统功能 控制系统: 具备双系统备份功能。 信号接入: 支持 HDMI、DVI、VGA、SDI、网络信号等多种输入接口。 播放方式: 支持同步/异步播放, 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等多格式内容。 4. 硬件要求 模组寿命: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50000 小时,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防护等级: 户外屏需达 IP65 以上, 户内屏 IP30 即可, 防止灰尘、水汽侵入。 散热设计: 采用静音风扇或散热片, 保证长时间稳定运行。
26	语音卡	15	张	内置电话流量卡: 每个月 50 分钟主叫+30M 全国通用流量*12 个月。
27	电脑平台使用费	1	套	三年 (后台管理软件)
28	三辊闸	1	套	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 50/60HZ, 工作环境温度: -25°C 至 70°C , 相对湿度: $\leq 90\%$ 不结露, 输入控制信号: 开关量, 运行速度 (XX 人/分钟): 30

				人/分钟，无故障运行次数：500 万次，通道宽度：550mm，门翼材质：不锈钢管，通道框架：304 不锈钢 1.2+1.0mm
29	安检机	1	套	单视角单能安检机 超薄物体检测功能：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键盘上的相应功能键，设备能检测出厚度 0.01mm 的标准塞尺 传送带承载能力：输送装置的负载能力应不低于 260kg。 智能节能功能：设备应能通过入口处的 IPC 摄像头实现智能节能功能。当设备入口无人员出入时，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有人员出现在设备入口时，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 疑似危险品识别自学习功能：设备应具有疑似危险品识别自学习功能，支持将显示的未识别疑似危险品人工确认为疑似危险品，使设备在再次出现该疑似危险品时能自动识别。 智能识别灵敏度设置：设备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灵敏度应可调节，调节档位可分为 1-5 档。 人包关联与事件追溯功能：设备应能将旅客的放包和取包视频、抓拍的人脸和包裹照片与 X 射线透射图像进行关联存储，并可进行后续追溯查询回放。 包包关联：支持通道内相机拍摄的可见光图片和 X 光图片进行 1：1 绑定，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98%。 存储能力：256G 传送带高度：600 传送带速度：0.2m/s 工作温度：5-40℃ 电源：220V
30	安检门	1	套	金属检测：可检测到 1 个硬币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可显示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 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多区位报警：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位置。 通过按键进行设置，操作方便； 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显示屏类型：数码管 探测区位：6 灵敏度级数：255 级 工作电源：220V
31	双联操作台	1	台	双联操作台尺寸：1250mm*900mm*750mm，含 2 把人体工学椅；操作台整体为钢木混合制作，组装式。①台面高度为 750 毫米，深底为 900 毫米，支持无限拼接，适合操作员在坐姿操作时双腿能伸入台下面部且不会因为碰

				到柜体而伤到腿。②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预留有鼠标线孔，有后门（可锁）预留有散热通风孔，后门要便于检修柜体内的设备。③柜体下部（底板后部与下部）预留有进出线孔位便于走线。④柜体下部配有可调节层板一件，前门（可锁）。层板便于放置卧式主机或其它设备。人体工学椅：灵活升降椅背，升降高度可调，适合身高 155-180cm 用户人群。
32	硬盘	78	块	硬盘尺寸：3.5 英寸 硬盘容量：8000GB 缓存：256MB 转速：5900rpm 至 7200rpm 接口类型：SATA3.0
33	POE 交换机	3	台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126Mpps,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千兆 SFP
34	摄像机支架	10	个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材质：铝合金 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 2KG 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35	光纤视频线	16	根	约 10 米 HDMI 光纤视频线 支持 HDMI 2.0 标准，最高支持 4K@60Hz 超高清显示。 支持 HDCP 2.2。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无需任何外部供电。 线缆更轻、更细，重量和体积较传统铜缆减少 70%。 辐射低，抗电磁干扰强。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AOC 视频版本：HDMI2.0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60Hz 接口类型：HDMI
36	HDMI 线	2	根	HDMI 1.3 1080P60Hz 铜缆（约 20 米） 端子镀金，耐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端子内部特殊设计，增强端子和线缆连接强度。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 支持 HDMI 1080P60Hz 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3

				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接口类型：HDMI
37	PDU	8	个	8 位
38	交接箱	5	个	选用冷轧钢板制作；尺寸约宽 550 深 400*高 450mm；容量：9U；静电喷塑，前门玻璃门。
39	机柜	2	台	服务器机柜，选用冷轧钢板制作；尺寸约宽 600*深 600*高 2200mm；容量：42U；静电喷塑，高密度网孔前后门，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
40	ODF 架 (1)	3	台	48 芯，适配器 SC
41	ODF 架 (2)	1	台	96 芯，适配器 SC
42	跳线	84	根	SC
43	光纤	500	米	48 芯
44	电源线 (1)	5	卷	RVV2*2.5
45	电源线 (2)	5	卷	RVV2*1.5
46	网线	68	箱	超五类，无氧铜 8 芯 4 对双绞线
47	防静电 地板	36	平方	尺寸约 600mm×600mm×40mm；系统电阻在 $1.0 \times 10^6 \Omega \sim 1.0 \times 10^9 \Omega$ 之间。集中载荷要求可能高达 2000N；均布载荷指标有 1000kg/m ² ；以陶瓷为基材，表面经过特殊的防静电处理。
48	主控电 脑	5	台	处理器：主频：≥3.0GHz,核心：≥8 核，多线程技术。 内存：≥8GB,支持≥4 个内存插槽，支持单条≥32GB 内存，支持≥128GB 内存容量，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硬盘：配置≥256GB 硬盘，配置≥1T 机械硬盘；支持≥1 个 3.5 寸和≥1 个 2.5 寸硬盘； 显卡：配置≥2GB 单宽显卡； 接口：配置≥1 个千兆网络接口，≥8 个 USB3.0, ≥2 组音频接口，HDMI≥1 个，VGA≥1 个；1 个 Port80 数码管，可支持故障诊断显示。 PCI-E 扩展：提供≥4 个 PCI-E 插槽，其中≥2 个 PCI-E 3.0*16, ≥2 个 PCI-E 3.0*8。 显示器：配置≥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电源：配置≥180W 塔式单电源； 其他：键盘，鼠标，提供≥3 年原厂整机质保。
49	防盗门	1	套	门框一般采用冷轧钢板，厚度通常在 2.0mm-2.5mm 之间，具有良好的强度和稳定性。 内、外两层钢板中间填充防火、防盗等功能的材料组成。钢板厚度一般外

				层为 1.0mm-1.2mm，内层为 0.8mm-1.0mm。填充材料常为岩棉、蜂窝纸等，能起到防火、隔音、保温等作用。 锁具配备甲级防盗锁芯，其防盗级别高，防技术开启时间不少于 180 分钟，防钻、防锯、防撬等性能良好。 门体结构设计有加强筋、防撬边等，能增强门的整体抗破坏能力。机房防盗门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一般达到甲级防火标准，即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这要求门体的材料和结构能够在火灾发生时有效地阻止火势蔓延和烟雾扩散。
50	挂式空调	1	套	1P 壁挂，冷暖变频，一级能效，制冷功率：≥580W，制冷量：≥2600W，制热功率：≥1200W，制热量：≥4400W 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一级能源效率等级的检测报告。
51	立式空调	2	套	3P 立式，冷暖变频，一级能效，制冷功率：≥1980W，制冷量：≥7210W，制热功率：≥2920W，制热量：≥9710W 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一级能源效率等级的检测报告。
52	千兆光纤收发器	10	对	一光一电
53	头盔	16	顶	材质：PC；颜色：黑；耐冲击强度高
54	防刺服	16	套	硬质防刺服，颜色：黑；防护面积：0.3m ² ；材质：高锰钢内胆+防水牛津布；防刺面积：<2.8kg/m ² ；单层面密度：184g/m ² ；尺码：均码
55	对讲机	10	套	UHF 段，5W
56	专用桌	2	套	≥1200*600*760mm（木质）
57	档案文件柜	10	套	≥850*360*390mm（铁皮材质）
58	简易货架	1	套	不少于四层；尺寸约高 3m*宽 1m*长 3m（铁皮材质）
59	阻车路障	1	套	金属材质底座，金属材质钢针，手动，不小于 7 米。
60	伸缩围栏	1	套	不小于 2 米，底部滑轮。
61	施工费	1	项	门卫室改造：监控线路改造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

注：

投标时，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应按具体要求提供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

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做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服务的承接商做要求，不对其中货物配件及辅材的制造商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本表的序号第 27 项、61 项无需声明。

2. 供货、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供货、安装、配合验收能力，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供货、安装方案；

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②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2) 安装质量验收：对照安装方案，安装的质量验收必须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 3 天内开展验收。验收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符，将做违约处理。

(3)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设备安装。对设备、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4) 货物验收：清点验收设备及相关物品，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必须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 1 项基本要求：“序号第 1 项-LCD 拼接屏”、“序号第 48 项-主控电脑”“序号第 50 项-挂式空调”、“序号第 51 项-立式空调”，以上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中部分标的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范围品目，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注：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 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6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序号 3	★3、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 1 项基本要求: “序号第 1 项-LCD 拼接屏”、“序号第 48 项-主控电脑”“序号第 50 项-挂式空调”、“序号第 51 项-立式空调”, 以上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以上6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得12分，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以上内容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3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表中部分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品目，投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产品获得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序号产品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上应注明产品在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及产品名称，如评审专家不能分辨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属于哪个产品，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响应内容及其是否响应/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3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其是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供货服务工作安排有序,能够保障按时供货的,保障货物质量,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安装人员、安装设备配备齐全,进度计划符合供货期要求,保障货物质量,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

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4)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中标质保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供货期、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货物乙方无须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 乙方应依照本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亦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义务或者每发生一次未按招投标文件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累计违反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解除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甲方因交货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项目所在地</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加分。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应注明产品在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如评审专家不能分辨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属于哪个产品，不予认可。

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如有）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LCD 拼接屏						
2	LCD 拼接屏控制面板						
3	LCD 拼接屏支架						
4	超高清解码器						
5	硬盘录像机						
6	平台时间校时服务器						
7	快球摄像机						
8	筒型摄像机						
9	混合报警主机						
10	报警主机蓄电池						
11	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						
12	无线遥控器						
13	网络 8 防区扩展模块						
14	烟感探测器						
15	探测器电源						
16	警灯警号						
17	双路通用服务器						
18	基础包/系统管理						
19	视频监控						
20	入侵报警						
21	视频联网						
22	自动巡航无人机						
23	语音识别报警器						
24	远距离报警主机						
25	LED 联动大屏						
26	语音卡						
27	电脑平台使用费	/	/	/			
28	三辊闸						
29	安检机						
30	安检门						
31	双联操作台						
32	硬盘						

33	POE 交换机						
34	摄像机支架						
35	光纤视频线						
36	HDMI 线						
37	PDU						
38	交接箱						
39	机柜						
40	ODF 架（1）						
41	ODF 架（2）						
42	跳线						
43	光纤						
44	电源线（1）						
45	电源线（2）						
46	网线						
47	防静电地板						
48	主控电脑						
49	防盗门						
50	挂式空调						
51	立式空调						
52	千兆光纤收发器						
53	头盔						
54	防刺服						
55	对讲机						
56	专用桌						
57	档案文件柜						
58	简易货架						
59	阻车路障						
60	伸缩围栏						
61	施工费	/	/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

量、单价、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6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序号 3	★3、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第 1 项基本要求: “序号第 1 项-LCD 拼接屏”、“序号第 48 项-主控电脑”“序号第 50 项-挂式空调”、“序号第 51 项-立式空调”, 以上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安装方案。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 的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CD 拼接屏，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CD 拼接屏控制面板，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LCD 拼接屏支架，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超高清解码器，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硬盘录像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平台时间校时服务器，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快球摄像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筒型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混合报警主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报警主机蓄电池,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无线遥控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网络8防区扩展模块,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烟感探测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探测器电源,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警灯警号,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双路通用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基础包/系统管理,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视频监控,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入侵报警,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视频联网,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自动巡航无人机,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语音识别报警器,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远距离报警主机,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LED 联动大屏,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语音卡,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三辊闸,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安检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安检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双联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硬盘,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摄像机支架,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光纤视频线,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HDMI 线,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PDU,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交接箱,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机柜,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ODF架(1),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ODF架(2),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跳线,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光纤,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电源线(1),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电源线(2),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网线,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防静电地板,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主控电脑,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防盗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挂式空调,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立式空调,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千兆光纤收发器,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头盔,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防刺服,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对讲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专用桌,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档案文件柜,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简易货架,属于____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阻车路障,属于____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伸缩围栏,属于____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